

2023年中外合资企业合同(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篇一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副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

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年。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_ %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_ %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范文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在住址: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 招聘???(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签订本劳动合同, 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生产和工作任务的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 安排乙方任???工种(岗位), 以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业务能力及表现, 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 并及时鉴定变更合同。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其中试用期

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试用期满，合格的定岗使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三条?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标准工资为??元，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享受。今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表现逐步提高乙方工资收入。乙方的原工资等级和月标准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第四条?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规定缴纳和办理乙方养老保险基金手续，向乙方支付当地政府规定的卫生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各种津贴，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以及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
2.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规，采取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安全生产和乙方健康。甲方应根据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 甲方实行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甲方应严格控制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确需加班加点，应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4.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经双方协商可再给予??年以内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的医药费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承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员工因工负伤，致残或患职业病，医疗期医疗费用，工资待遇，按国营企业标准，由甲方承担，直到作出医疗终结，伤愈后由甲方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6. 员工因工死亡，按国营企业规定，由甲方负责支付死亡丧葬补助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五条?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1.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负责制订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生产标准或工作规范，乙方保证严格执行。

2. 乙方对甲方生产(工作)有特殊贡献，应给予乙方精神和物质奖励。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其他错误，甲方应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可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甲方应在作出辞退或开除决定前??天通知工会。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条?甲、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

(3)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4) 企业宣告解散、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2. 乙方被劳动教养和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1)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 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4) 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

4. 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第七条?甲、乙双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后经济补偿

1.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1)、(3)和第2项人员外，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在30日前通知乙方。

2. 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和按第六条第1项(2)、(4)规定辞退的以及按第六条第4项(1)、(2)、(3)项规定辞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本人1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2)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4.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4)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辞退补偿金。

5.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4)规定，乙方有正当理由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一般应予以同意，但应在30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经甲方出资

培训，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定数额的培训费。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招工(招聘)和技术培训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 (以下称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

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第三章

出资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

元，占_____%，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

元，占_____%，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

元，占_____%。

乙2方：_____

元，占_____%。

乙3方：_____

元，占_____%。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 乙方的责任

- (1) 利用在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 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名。
2. 董事的任期为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托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待遇。
-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住址：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生产和工作任务的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任_____工种（岗位），以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业务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及时签订变更合同。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试用期满，合格的定岗使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三条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标准工资为_____元，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享受。今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表现逐步提高乙方工资收入。乙方的原工资等级和月标准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第四条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规定缴纳和办理乙方养老保险基金手续，向乙方支付当地政府规定的卫生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各种津贴，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以及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
2.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规，采取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安全生产和乙方健康。甲方应根据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 甲方实行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甲方应严格控制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确需加班加点，应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4.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_____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经双方协商可再给予_____年以内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的医药费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承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员工因工负伤，致残或患职业病，医疗期医疗费用，工资待遇，按国有企业标准，由甲方承担，直到医疗终结。伤愈后由甲方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6. 员工因工死亡，按国有企业规定，由甲方负责支付死亡丧葬补助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五条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1.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负责制订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生产标准或工作规范，乙方保证严格执行。
2. 乙方对甲方生产（工作）有特殊贡献，应给予乙方精神和物质奖励。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其他错误，甲方应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可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甲方应在作出辞退或开除决定前_____天通知工会，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条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 （4）企业宣告解散、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2. 乙方被劳动教养和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 （1）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3）实行
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 （4）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

4. 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第七条甲、乙双方中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经济补偿

1.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1)(3)项和第2款人员外，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在30日前通知乙方。

2. 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和按第六条第1款第(2)(4)项规定辞退的以及按第六条第4款第(1)(2)(3)项规定辞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2)项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4.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4)项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辞退补偿金。

5.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第(4)项规定，乙方有正当理由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一般应予以同意，但应在30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经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定数额的培训费。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招工（招聘）和技术培训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鉴（公）证意见：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篇四

第一条总则

1.1_____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以下简称中方）；_____公司是遵照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以下简称外方）。

1.2中方和外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营企业。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 合营企业的中文全名

称：_____。

2.2 合营企业的英文全名

称：_____。外

商投资企业除中文名称外，也可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外文名称。合营企业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要有字号或商号；
- (2) 要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 (3) 组织形式；
- (4) 不得与国内同行业的另一企业名称混同。

2.3 合营企业和注册的地点设

在_____。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 合营企业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服务而获得合营企业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 合营企业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合营企业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 合营企业生产的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合营企业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合营企业确定的有关业务。

3.4 设立服务合营企业，经营合营企业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4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合营企业。双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4.5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 (大写：_____ 元)，中方出资_____ %计_____ (大写：_____ 元)、外方各出资_____ %计_____ (大写：_____ 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其中外方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5%。

4.6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4.7 外方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中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4.8 外方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9 中方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方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4.10 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出资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2)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4.11 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4.12 全部投资在合营企业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中外方各投资_____元)在合营企业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分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13 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合营企业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的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14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4.15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16 合营的任何一方，逾期未缴付或未缴清合同规定的出资额，该违约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另外，守约方还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可预见的损失。

4.17 延期出资或不出资应承担支付延迟利息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出资货币的折算应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为准，“缴款当日”是指合同所规定的出资日，而不是实际缴款日。

第五条 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1)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2)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3) 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6)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5.2 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 合营企业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 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5) 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6) 合营企业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7) 合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8)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营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10) 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1)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2) 合营企业的人员培训计划；

(13)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3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5.4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

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5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5.6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5.7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5.8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中方和外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合营企业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合营企业勤勉地进行营业。

6.2 中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1) 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合营企业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5) 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 协助合营企业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合营企业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中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合营企业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外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4)协助合营企业收集与合营企业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1董事会应在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_____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_____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_____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合营企业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

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 引进技术

8.1 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8.2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8.3 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8.4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8.5 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3) 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4) 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5) 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6) 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7) 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九条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9.1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9.2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方所拥有的，中方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9.3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1)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3年。

(2)场地使用费作为中方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3)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4)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5)合营企业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

用费如有调整，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十条购买与销售

10.1 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1) 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2) 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方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可以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另行申领。

10.2 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合营企业代销或者经销。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照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10.3 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10.4 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10.5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11.1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合营企业的职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2)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以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4)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11.2上述减税、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国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照章纳税或者补税。

11.3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11.4外方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十二条劳动管理与工会

12.1合营企业有权：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12.2视合营企业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12.4合营企业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12.5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由企业给予补偿。

12.6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12.7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时，企业应予同意。

12.8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12.9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2.10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12.11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12.12合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

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三条 会计与审计

13.1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副总会计师。

13.2 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以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13.3 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13.4 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13.5 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13.6 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当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13.7 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3.8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3.9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3)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10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13.11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_____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合营企业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2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3中方和外方有权随时在合营企业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合营企业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四条 外汇管理

14.1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14.2 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14.3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14.4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当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

14.5 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14.6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5.1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合营企业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5.2 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

合营企业的合资期限为_____年。若合营企业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5.3当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营企业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_____年的延长。

15.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转让

合营企业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4)合营企业营业，不得使合营企业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合营企业应在_____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解散和清算

17.1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合营期限届满；

(2)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3)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6)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17.2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1)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2)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当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4)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17.3 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4 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17.5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方保存。

第十八条 保险

18.1 在合同期内，合营企业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合营企业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保险合营企业投保。

18.2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合营企业投保。

第十九条 适用的法律

19.1 合营企业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_____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营企业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合营企业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9.2 合营企业的财产、权利和外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外方应得的数额及外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二十条 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2 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0.3 若调解于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

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_____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_____。

20.4 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2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_____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_____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字和语言

22.1 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22.2 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3 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22.4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合营企业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三条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4.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4.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五条通知

25.2 本合营企业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是指中外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它是在协议的基础上，经中外双方反复磋商，最后取得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并经过我国政府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文件。

二、对于有损于中方利益的限制性条款，中方应坚决予以抵制，不得列入合同当中

三、此外，合营合同也不得含有约束第三方或约束主权行为的条款。作为合营一方的经济组织，其活动范围不能超越权限，无权代表政府或政府部门对外作出任何承诺，也无权在合同中变更中国法律的规定。合营各方只有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才享有自由订立合同的权利。

四、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只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和分享利润。

五、合营企业一般允许合营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合营各方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但如果属于下列行业或情况的，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1. 服务性行业的；

2. 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

3. 从事资源勘察开发的；

4. 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等。

5. 约定的依据是，基本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的长短、收益率、股本利润率的高低以及国家的税收政策。此外，还应对延长合营期限作出安排。

六、合营企业中，中方由于缺少国际贸易的经验和销售渠道，为了省事和保险，常常选择放弃外销权，要求由外方包销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从而使外方垄断了合营企业的出口权，这严重损害了合营企业及中方的利益。由外方包销产品，一方面，外方常常进行压价包销，企业无形中蒙受损失。另一方面，还导致了外方对合营企业的事实控制。

七、签订合营合同时，中方不能轻易放弃外销权，而应明示外方包销的期限及中方参与外销的安排，同时还应争取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培训销售人员的条款，以及培训的具体标准和期限等。合营合同的销售条款应根据可行性研究的分析，详细确定产品内外销比例。应考虑如下因素：

1. 确定内外销产品的出售价差；
2. 了解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程度；
3. 中国对合营企业销售的法律、政策及各方的主观愿望。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篇五

中国 _____ 公司、 _____ 公司…与 _____ 国(地区) _____ 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投资各方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内容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国别、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等)

乙方：(同上)

丙方：[注：若有丙、丁……方，依此类推。]

如投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交包括姓名、国籍等内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 合资经营企业名称为：_____。(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 公司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四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宗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含币种)。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含币种)。

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含币种），占注册资本的 ____ %，以 ____ 方式出资。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含币种），占注册资本的 ____%，以 ____ 方式出资。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间有差额的情况下适用）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外汇与人民币折算汇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缴付期限：_____。

投资方出资无先决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期内一般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一方向合营各方以外的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各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_____

乙方责任：_____

丙方：[注：若有丙、丁……方，依此类推。]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不少于3人)。其中____方委派____名，____方委派____名，____方委派____名(由合营各方依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四) 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 (五) _____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八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不设立)监事会(公司如设监事会)成员共____人(3人以上)，包括____名股东代表和____

名(职工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由 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如不选择设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____ 名(1-2人)，由股东会(或股东委派)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其他职权：_____。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以下条款选择设立监事会适用)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度召开_____次(至少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由董事会决定。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公司劳动管理及财务等其它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公司支持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财务、会计、审计、外汇、统计、保险等制度。

第十一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年限为_____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

之日起计算。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公司经营年限，应在经营年限届满前180天向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法解散：

(一) 合营期限届满；

(二)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 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五)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六) 其他解散原因：_____。

第三十条 公司宣告解散时，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应承担_____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合营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七条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七章 文字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修改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合同各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签订。

投资方承诺各方签署的其他商务协议与本合资合同不存在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